

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锅炉整体水压试验、各受压部件和受压元件单件水压试验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固定式锅炉。

2 引用标准

- GB 9222 水管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 JB 3622 锅壳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3 试验设备和仪表

- 3.1 受压元件上各种开孔（人孔、手孔和头孔）不允许使用临时性的封闭装置，管接头上的堵板应有足够的强度，堵板上的焊缝应严密可靠。
- 3.2 试验时应装设两只经定期校验合格的压力表，量程应为试验压力的 1.5~3 倍，最好采用两倍。

4 试验压力

- 4.1 热水锅炉（不包括铸铁锅炉）整体水压试验的试验压力 P_{s1} 按表 1，表中压力 P_1 为锅炉的额定出水压力（又称允许工作压力）。
- 4.2 铸铁锅炉整体水压试验的试验压力 P_{s2} 按表 2，表中压力 P_1 为锅炉的额定出水压力（又称允许工作压力）。

表 1 MPa

压力 P_1	$P_1 < 0.59$	$0.59 \leq P_1 \leq 1.18$	$P_1 > 1.18$
试验压力 P_{s1}	$1.5 P_1$ 但不小于 0.2	$P_1 + 0.29$	$1.25 P_1$

表 2

名 称	试验压力 P_{s2} MPa	在试验压力下保持时间 min
锅炉整体	$1.5 P_1$ 但不小于 0.2	30
受压铸件	$2 P_1$ 但不小于 0.4	15

表 3

MPa

部 件	锅 筒		过热器	省 煤 器		再热器
	$P_1 \leq 1.18$	$P_1 > 1.18$		钢 管	铸 铁	

7.2 检查部门应按图样和本标准的规定对水压试验记录复核并将试验结果填入锅炉质量证明书。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锅炉专业标准修订组负责起草。

本标准 1975 年首次发布，1992 年第四次修订。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 JB 1612—83 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作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翔、黄绮芬、罗文兰、田耀鑫。